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9,38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777,364.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93元/股~7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12）、《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4）、《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9,383股，占公司总股本90,363,344股的0.29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1元/股，最低价为6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77,364.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